

津高新审环准〔2022〕219 号

关于立联信（天津）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新建 2.1MW 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立联信（天津）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立联信（天津）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新建 2.1MW 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立联信（天津）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宁海东路与珍祥道交口西北侧，主要从事模组封装成品及智能卡的生产，具备年产模组封装成品 60000 万个，智能卡 50000 万个的生产能力。由于现有 1 台 1MW 燃气真空热水锅炉无法保证采暖季车间恒温需求的稳定性，现企业拟投资 40 万元，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建一台 2.1MW 的燃气真空热水锅炉，用于办公室采暖及保持车间恒温，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该项目

环保投资 14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收集治理措施、隔声降噪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经现有烟道通过现有1根22m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的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相应限值要求。

（二）锅炉房内新建锅炉热水循环泵、风机、燃烧器等设备噪声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运营后，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氮氧化物 0.4866 吨/年；二氧化硫 0.1946 吨/年；颗粒物

0.0973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氮氧化物 0.2822 吨/年；二氧化硫 0.00012 吨/年；颗粒物 0.0371 吨/年，新增氮氧化物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天津润都热力有限公司清洁能源替代工程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2022 年 12 月 8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